

112年臺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北市體輔字第 1123015938 號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松山家商、華江高中、弘道國中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2年4月15日(六)-全國少年盃品勢選拔，以下稱全少品勢選拔
推廣品勢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
競速踢擊(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)
112年4月16日(日)-全國少年盃對打選拔，以下稱全少對打選拔
推廣對打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區分黑帶組、色帶組)
-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7樓(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- 七、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 4/15 全少品勢選拔組

1. 個人男子、女子各選三名，男女配對一隊，團體組男子、女子各選一隊。
2. 選拔方式以初、複、決賽制辦理，採用篩選賽制。
3. 品勢範圍太極四章至高麗型。
4. 全少品勢選拔組：中華民國99(西元2010)年9月1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。
5.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。
6.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或學籍在臺北市。
7. 全少品勢選拔組，以道館(分館)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。

(二) 4/15 品勢組推廣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)四人一組：

1. 國小組低年級組-1.2年級(分男、女子組)：
 - (1) 黑帶品勢組：太極8章。
 - (2) 高階色帶1-4級品勢組：太極5章。
 - (3) 初階色帶5-8級品勢組：太極1章。
2. 國小組中年級組-3.4年級(分男、女子組)：
 - (1) 黑帶品勢組：太極8章。
 - (2) 高階色帶1-4級品勢組：太極5章。
 - (3) 初階色帶5-8級品勢組：太極1章。
3. 國小組高年級組-5.6年級(分男、女子組)：
 - (1) 黑帶品勢組：太極8章。
 - (2) 高階色帶1-4級品勢組：太極5章。
 - (3) 初階色帶5-8級品勢組：太極1章。
4. 國中組(分男、女子組)：
 - (1) 黑帶品勢組：高麗型。
 - (2) 高階色帶1-4級品勢組：太極5章。
 - (3) 初階色帶5-8級品勢組：太極1章。

5. 高中組(分男、女子組)：

- (1) 黑帶品勢組：高麗型。
- (2) 高階色帶 1-4 級品勢組：太極 5 章。
- (3) 初階色帶 5-8 級品勢組：太極 1 章。

備註 1：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。

備註 2：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。

備註 3：品勢推廣組可開放外縣市參賽。

(三) 4/15 競速踢擊(四人一組)

(PK 賽四人一組，取 1.2.3.3 名)

組別	色帶組	黑帶組
幼稚園小班男子組	限年齡 4 歲，不限級/段組	
幼稚園小班女子組		
幼稚園中班男子組	限年齡 5 歲，不限級/段組	
幼稚園中班女子組		
幼稚園大班男子組	限年齡 6 歲，不限級/段組	
幼稚園大班女子組		
組別	色帶組	黑帶組
國小低年級男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小低年級女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小中年級男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小中年級女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小高年級男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小高年級女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中男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國中女子組	色帶組(8~1 級)	黑帶組(一段以上)

競賽規則：每兩人為 PK 組；每場兩回合，每回合 15 秒，中間休息 15 秒，總分計。總分同 分時；原場地再開一回合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(四) 4/16 全少對打選拔組(採傳統護具、分男子組、女子組)：

備註 1：選拔前二名選手，為 112 年第三十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，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(另行通知)。

備註 2：選手若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者，其選手之所屬單位(以報名單位為準)，禁賽一年。在集訓期間超過 1/3 未到者，則取消代表隊資格，選手並禁賽一年。

1. 全少對打選拔組：中華民國 99(西元 2010)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。
2.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。
3.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或學籍在臺北市。
4. 全少選拔組，以道館(分館)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，各單位、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(如同量級有同單位兩名以上選手請分 A、B……，如報名單位重複，取消團體成績計算)。
5. 選拔方式：採傳統護具、單淘汰方式進行，種子資格依成績排列種子籤(1-4 號籤)。
6. 若已具備種子資格選手，請繳交獎狀影本或相關證明，審查屬實後，將

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。全少選拔種子資格選手，競賽成績比序排列：

- (1) 近兩年，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，請附當選證書(國手資格：以取得對練組世少賽、亞少賽資格者為限)。
- (2) 111年第二十九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5名。
- (3) 臺北市110學年、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對練組前2名(排序順序 1.名次 2.111學年 3.原量級)。
- (4) 全少選拔比賽量級如下：

全少選拔組--國小組量級表			
國小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組	量級體重
25KG 級	23KG ~ 25KG	25KG 級	23KG ~ 25KG
27KG 級	25KG ~ 27KG	27KG 級	25KG ~ 27KG
29KG 級	27KG ~ 29KG	29KG 級	27KG ~ 29KG
31KG 級	29KG ~ 31KG	31KG 級	29KG ~ 31KG
34KG 級	31KG ~ 34KG	34KG 級	31KG ~ 34KG
37KG 級	34KG ~ 37KG	37KG 級	34KG ~ 37KG
40KG 級	37KG ~ 40KG	40KG 級	37KG ~ 40KG
44KG 級	40KG ~ 44KG	43KG 級	40KG ~ 43KG
48KG 級	44KG ~ 48KG	46KG 級	43KG ~ 46KG
53KG 級	48KG ~ 53KG	50KG 級	46KG ~ 50KG
58KG 級	53KG ~ 58KG	54KG 級	50KG ~ 54KG
68KG 級	58KG ~ 68KG	64KG 級	54KG ~ 64KG

(五) 4/16 推廣對打組(採傳統護具、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1-3 低年級黑帶組、4-6 高年級黑帶組、1-3 低年級色帶組、4-6 高年級色帶組、國中黑帶組、國中色帶組)：

1. 少年組分組為 111 年 9/1 起，國小在學學級學生，國中組亦同。
2. 採傳統護具、單淘汰方式進行。
3. 黑帶、色帶組各量級分四人一小組，取 1. 2. 3. 3 名。

備註 1：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。

備註 2：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。

備註 3：若人數不足，會以併量方式辦理。

4-6 高年級對打黑帶、色帶組量級表			
少年男子組	量級體重	少年女子組	量級體重
25KG 級	23KG ~ 25KG	25KG 級	23KG ~ 25KG
27KG 級	25KG ~ 27KG	27KG 級	25KG ~ 27KG
29KG 級	27KG ~ 29KG	29KG 級	27KG ~ 29KG
31KG 級	29KG ~ 31KG	31KG 級	29KG ~ 31KG
34KG 級	31KG ~ 34KG	34KG 級	31KG ~ 34KG
37KG 級	34KG ~ 37KG	37KG 級	34KG ~ 37KG
40KG 級	37KG ~ 40KG	40KG 級	37KG ~ 40KG

44KG 級	40KG ~ 44KG	43KG 級	40KG ~ 43KG
48KG 級	44KG ~ 48KG	46KG 級	43KG ~ 46KG
53KG 級	48KG ~ 53KG	50KG 級	46KG ~ 50KG
58KG 級	53KG ~ 58KG	54KG 級	50KG ~ 54KG
68KG 級	58KG ~ 68KG	64KG 級	54KG ~ 64KG
1-3 低年級對打黑帶、色帶組量級表			
少年男子組	量級體重	少年女子組	量級體重
21KG 級	21KG 以下	21KG 級	21KG 以下
23KG 級	21KG ~ 23KG	23KG 級	21KG ~ 23KG
25KG 級	23KG ~ 25KG	25KG 級	23KG ~ 25KG
27KG 級	25KG ~ 27KG	27KG 級	25KG ~ 27KG
29KG 級	27KG ~ 29KG	29KG 級	27KG ~ 29KG
31KG 級	29KG ~ 31KG	31KG 級	29KG ~ 31KG
34KG 級	31KG ~ 34KG	34KG 級	31KG ~ 34KG
37KG 級	34KG ~ 37KG	37KG 級	34KG ~ 37KG
40KG 級	37KG ~ 40KG	40KG 級	37KG ~ 40KG
44KG 級	40KG ~ 44KG	43KG 級	40KG ~ 43KG
48KG 級	44KG ~ 48KG	46KG 級	43KG ~ 46KG
53KG 級	48KG ~ 53KG	50KG 級	46KG ~ 50KG
58KG 級	53KG ~ 58KG	54KG 級	50KG ~ 54KG
68KG 級	58KG ~ 68KG	64KG 級	54KG ~ 64KG
國中對打黑帶、色帶組量級表			
男子組	量級體重	女子組	量級體重
40KG 級	40.0KG 以下	38KG 級	38.0KG 以下
45KG 級	40.1KG ~ 45.0KG	42KG 級	38.1KG ~ 42.0KG
48KG 級	45.1KG ~ 48.0KG	44KG 級	42.1KG ~ 44.0KG
51KG 級	48.1KG ~ 51.0KG	46KG 級	44.1KG ~ 46.0KG
55KG 級	51.1KG ~ 55.0KG	49KG 級	46.1KG ~ 49.0KG
59KG 級	55.1KG ~ 59.0KG	52KG 級	49.1KG ~ 52.0KG
63KG 級	59.1KG ~ 63.0KG	55KG 級	52.1KG ~ 55.0KG
68KG 級	63.1KG ~ 68.0KG	59KG 級	55.1KG ~ 59.0KG
73KG 級	68.1KG ~ 73.0KG	63KG 級	59.1KG ~ 63.0KG
78KG 級	73.1KG ~ 78.0KG	68KG 級	63.1KG ~ 68.0KG
78KG 以上級	78.1KG 以上	68KG 以上級	68.1KG 以上

八、組隊方式

- (一) 參加選拔組之單位需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登記核可之會員。
- (二) 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(本會)停權或除名人員，不得在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。
- (三) 以道館(分館)或臺北市學校(學校需為本會會員)為組隊單位報名，一單位一量級限報一位選手，可分ABC...，成績分開計算(停權、除名單位不能派隊)

參賽)，如同量級有同單位重複，則取消團體成績計算。

(四) 各單位道館、學校教練須有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。

(五) 推廣品勢、對打組歡迎外縣市組隊參加。

(六) 選拔品勢、對打組為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，故謝絕外縣市及軍警學校單位報名參加。

(七) 全少對打選拔，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的單位派任教練為帶隊教練。

(八) 全少品勢選拔，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團體冠軍的單位派任教練為帶隊教練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～3月28日(二)晚上23:59截止，網路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步驟：

1.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、繳費，請至

<http://www.chtkd.org.tw/register/>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總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繳費方式：費用用匯款方式後，將匯款證明連同比賽報名資料、種子籤成績證明及總表繳交至協會，開立收據，選手才算完成報名。

3. 協會電話：(02) 2701-2000... 秘書小姐

匯款帳號：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
帳號：411102034082。

(三) 線上應繳證明資料（一律線上報名，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）：

1. 單位報名表：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

2. 比賽同意書、國內小張段證、級證(正反面)影本

3. 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(參加選拔選手須附上)、推廣組不用繳交

4. 報名總表

5.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

6. 對打選拔組種子資格獎狀(最優成績)

7. 報名完成後，可加入本比賽群組(<http://line.me/ti/g/uNHvf0mzzp>)



(四) 報名費：

競速踢擊 新台幣 500 元。

推廣品勢、對打組 新台幣 700 元。

全少選拔品勢個人、對打組 新台幣 800 元、混雙 1000 元、團體 1500 元。

(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。)

十一、領隊會議與抽籤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06日(星期四)上午11:00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(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8號10樓之5)
- (三)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領隊會議後，即進行各量級抽籤。

十二、報到與過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、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7:30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，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或教練臨時證，以辨識教練身份。
- (二) 開賽和過磅：(持學生證、段證，健保卡-均需附有相片)
4/16(日)當天上午7:00試磅，7:30-8:30過磅 9:00開賽

十三、執行裁判：由本會選聘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品勢、對打選拔每組錄取前三名，第1至3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品勢選拔組團體成績分男、女子組
 1. 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。
 2. 金、銀、銅牌數皆相同時，以團體組、配對組成績依序評定。
- (三) 對練團體成績：分少年男、女子組
 1. 每組別錄取前四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
 2. 獲獎依序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總錦標名次，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依序以銀牌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。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數量皆相同時，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勝。
 3. 若各量級僅有1人參賽時，則不列入團體獎牌積分計算。
 4. 推廣品勢、推廣對打、競速踢擊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十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全少選拔組：國小選拔組需配戴面罩式頭盔(頭盔請各單位自行準備)、護手腳、護胸、護襠或護陰、護手套、護襪套(需有腳趾套，不可一片式)、護牙套(白色或透明)。
- (二) 試、過磅，4/16(日)當天上午7:30試磅，8:00-9:00過磅。
- (三) 所有選手依序過磅，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(以一次為限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少年請著短袖、短褲過磅，不可裸身、亦不可穿著道服過磅。
- (四) 選拔賽，有種子籤資格審定，請務必擇一將最優的成績，成績證明連同報名資料繳交至協會。外卡種子籤，各量級至多4名(1234籤號)；成績以“競賽成績比序排列”為基準。
- (五)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，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；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兌換，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，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，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

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，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。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，不可短褲或涼鞋。

- (六) 參加比賽選手憑『學生證、段證或健保卡』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，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。(相關證件均需附有相片)。
- (七)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，如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，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(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，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)。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論之。
- (八)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二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三)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則沒收其保證金；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如經查名證實，扣除行政費 500 元，其餘保證金退回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因應個資法問題，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三年

十八、懲戒：

- (一)警告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 - 1.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 - 2.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，有不雅行為者。
 - 3.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裁判提出抗議者。
- (二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 - 1.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 - 2.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 - 3.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 - 4.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，表示抗議者。
 - 5. 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 - 6. 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7. 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，及該與賽選手。
 - 8. 比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。
 - 9. 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10. 申訴案件，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，乃不服提出抗議者。

(三)驅離：具有下列情事者

1. 集合場所(各級比賽場中)對於被停權、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
2. 行擾亂會場秩序，經善意勸阻無效，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
3. 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，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，再者判定選手失格，
4. 如教練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，本會即動用警察權，強制勸離、驅離。

十九、本公司/機構/機關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(請明確列出專線、傳真號碼、專用信箱收件地址，並於工作及服務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)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701-2000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365-9072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tpetkd27012000@gmail.com

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：秘書處

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12 年台北市青年盃跆拳道錦標賽。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。

段、級證（正反面）浮貼處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：

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糾紛發生		時間	
	單 位	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